

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
及
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
(「基金」)

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，需要閣下即時垂注。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基金的基金經理，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。

基金單位持有人：

2018 第 2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

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第 2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（備有繁體及簡體中文）現已完成。現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（www.chinaamc.com.hkⁱ）下載第 2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的電子版。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單位持有人要求提供。

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香港代表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(852) 3406 8686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@chinaamc.com。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謹啟

2018 年 07 月 18 日

ⁱ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。